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个人投资者网上交易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含网上交易、微信交易和电话交易）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费率开展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

二、优惠活动期间

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通知，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办理基金转换适用的优惠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补差费组成：

基金转换费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基金转换补差费

基金转换补差费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在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时，享受转入基金转换补差费优惠，即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出基金原申购费率不适应于固定费用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按 0 计算，否则按原固定费用计算；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不适应于固定费用的，转入基金申购费按 0 计算，否则按原固定费用计算；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结果小于 0 按 0 计算。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在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享有优惠。

四、重要提示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若拟转换入基金处于不可交易状态（例如暂停申购）、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时，则本次基金转换业务受上述业务限制。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若拟转出基金处于不可交易状态(例如暂停交易)、发生巨额赎回顺延等业务时，则本次基金转换业务受上述业务限制。

3.本公告仅对通过网上交易办理基金转换的费率优惠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4.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旗下今后募集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自在网上交易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日起将自动适用，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5.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本活动解释权归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公司可对此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4 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指定旗下部分基金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参加交通银行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参与交通银行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141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	001418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	003501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4484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	005903	泰达宏利稳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7641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	007678	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	008353	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9	009141	泰达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	009194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二、参与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说明

（一）手机银行渠道

1、费率优惠活动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 1 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 1 折优惠。基金 1 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 1 折优惠的权益。

3、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 1 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定投 1 折费率优惠。

4、原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为固定金额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二）非手机银行渠道

1、费率优惠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

2、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以上基金，并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8 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 0.6%的，则按 0.6%执行；若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为固定金额额，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规定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未领取基金 1 折权益的客户在交通银行手机银行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2、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

3、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投协议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 1 折费率优惠。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客户在交通银行手机银行进行基金组合产品的申购与定投享受 1 折费率优惠。

5、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具体各基金产品开放业务类型及开放时间安排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7、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交通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站	客服热线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mfcteda.com	400-698-88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顾宇笛、辛晨晨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宫志芳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舟
任职日期	2020-10-23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
过往从业经历	美国本特利大学会计学硕士、工商管理学硕士。2016 年 4 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交易员，固收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479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2019-05-22	-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2-2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宫志芳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0-10-2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盛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财通资管鑫盛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4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长安汽车(代码:000625.SZ)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260101,以下简称“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基金”)、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01975,以下简称“景顺长城环保优势基金”)、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06435,以下简称“景顺长城创新成长基金”)、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09376,以下简称“景顺长城成长领航基金”)、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0003,以下简称“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基金”)参加了长安汽车(股票代码:000625.SZ)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向增发。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布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旗下基金投资“长安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基金	867290	9280003	0.18%	1,266.24	0.25%	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基金	1300935	13920004.5	0.29%	1,899.37	0.39%	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基金	650468	6960007.6	0.19%	949.68	0.26%	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基金	1300935	13920004.5	0.32%	1,899.37	0.43%	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基金	216823	2320006.1	0.05%	316.56	0.06%	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0755-823706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4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中 70%的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锁定期自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中金公司[601995.SH]	中金公司[601995.SH]
获配数量(股)	35,643	35,643
限售数量(股)	24,951	24,951
限售股总成本(元)	718,089.78	718,089.78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9	0.1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718,089.78	718,089.78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9	0.10
锁定期	6 个月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主板股票,会面临主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4 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公司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炯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曾任职于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9 月,曾任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原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 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曾任职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曾任职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已出具《关于对王炯担任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的无异议函》。总经理尤象都先生自王炯女士任职同日起不再代任督察长职务。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4 日

NCI 新华保险
新华投资账户单位 价值
创世之约投资连结账户
单位:元
卖出价 11.090270
买入价 11.312075
本次计价日 2020年10月22日
下次计价日 2020年10月29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日报
新华保险网
www.newchinalife.com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是新华保险推出的既具有超出传统寿险产品的强大功能,同时起到一般投资工具未备之保障作用的新型险种。前者是个人家庭理财的可靠保证,后者则是专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理财而量身定做。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咨询电话 95567,网址:http: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证券时报》刊登及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 年 10 月 16 日,监事会收到股东陈秀玉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及相关议案,监事会发出收到临时提案的补充公告,相关补充公告详见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证券时报》刊登及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现就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10: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 505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会议出席对象:

(1)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对公司股票予以了摘牌,2020 年 7 月 17 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尚未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转让,故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陈元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免除杨美桂董事职务并增补张充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选举陈元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免除杨美桂董事职务并增补张充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 505 号公司会议室。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丽萍　　联系电话:18965751821、0595-86392888

传真:0595-86395887　　邮政编码:362399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 505 号公司会议室。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汇添富盛和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盛和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44 号准予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 66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 6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指日历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 6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指日历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若该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期间届时由基金管理人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募集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本基金认购将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公开发售。

3、本基金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本基金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线上直销系统查询。

5、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6、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80 亿元的，本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 8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的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 8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 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将导致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七）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三、认购费用

1、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以及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

其他投资人的认购费率随金额增加而递减。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 ≥500 万元	1000 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2、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6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 /(1+0.60%)= 9,940.36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40.36=59.64 元

认购份额 =(9,940.36+3.00)/ 1.00 =9,943.36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 元，则可得到 9,943.36 份基金份额。

例：某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其认购费用为 500 元，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100,000-500=99,500.00 元

认购份额 =(99,500.00+50.00)/1.00=99,550.00 份

即：该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50.00 元，则可得到 99,550.00 份基金份额。

四、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按《汇添富盛和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投资者可以使用银行转账、本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申)购缴款、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资金退款的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

5、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如需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请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下载开户、认购申请表单及相关资料。

6、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格式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将获得基金交易账号。

(3)个人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风险提示函与自测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则另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并由双方填写《基金授权委托书》。

(4)机构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4)加盖机构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5)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加盖公章的预留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开户申请，可于 T+2 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2、缴款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六湾支行

银行账号：9899015385000001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290

账户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银行账号：121902331810623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100

账户三：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银行账号：1001202929025807250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账户四：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1516289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2)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认购

已金额缴款并完成开户申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缴款凭证。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均为当日有效，如在规定时间内认购款未到账将视为无效申请。投资者则需另外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 T+2 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五、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的基金认购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六、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网址：www.99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99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成立时间：1987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https://bank.pingan.com

（三）销售机构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 A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 或(021)50199036

联系人：陈卓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邮箱：guitai@htffund.com

网址：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七）基金募集期均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 3 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